

92

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

長

王敬民

總收文 事由

建設廳

字第

32277

文別

批示

送達 機關

王敬民

類別

附件

文送本廳富技正震生房轉交

核呈請發給服務石城仿似版記印書一事的批示知照由

稿擬稿

盧克剛

張中廷

檔案

大建秘廳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

五月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32277

時封

時蓋

時校

時繕

時判

時核

時擬

時交

號

號

發

印

封

寫

行

簽

稿

辦

批示

具呈人王教民

本年十月二十日呈一件為呈請著給服務卷

城紡織廠証明書已核示由

呈悉查谷城紡織廠人事任免案未接呈報所呈於

壬午年三月起至壬午年七月底止任該廠染織部

主任一節無案可稽未便給証特批示知照

此批

廳長譚

呈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事由：為呈明前在穀城紡織廠服務原證件遺失謹請准予發給證明書由

竊 敬民 於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奉派充湖北省建設廳穀城紡織廠梁

織部主任支薪一百六十元迄三十一年七月底請准長假離職因原派令暨

離職令於三十四年春敵偽軍擾鄂北時遺失現以服務機關催送銓叙

而該項證件無法提出加之該廠早已撤銷其歷任廠長現均未在本省

服務暨王經理石卿業已身死無法查證謹請轉呈

廳長准予發給證明以便送審是為德便

謹呈

稽核雷轉呈



廳

長

譚

前任湖北省建設廳穀城紡織廠染織部主任
現任漢口市政府財糧科科員 王敬民

王敬民